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19-0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对方因政策变化调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五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二六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于近日联合印发了2018年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缩减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管理范围。由于上述政策调整,中原电子无需就其从事的业务办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及七二六研究所拟根据该政策变化调整《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并积极履行相关承诺。现将调整承诺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原出具承诺

为保障公司利益,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及七二六研究所于2018年9月14日分别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有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中船重工集团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直接及/或间接取得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海仪”)100%的股权,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瑞声海仪尚未就《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中原电子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杰瑞电子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正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军品业务经营范围扩项工作。 在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及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原有相关资质继续保留,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的生产经营将采用与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后续取得相关军品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公司作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出具如下承诺: 1、瑞声海仪及中原电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原有相关资质继续保留,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的生产经营将采用与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2、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七一五所、七二六所、七一六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3、本公司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公司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该等公司。 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5、在瑞声海仪和中原电子取得军工经营资质、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后,将由该等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 6、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杰瑞电子、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 若因本公司或相关研究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说明与承诺函取代本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 特此说明与承诺。
七一五研究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直接取得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海仪”)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瑞声海仪承接了本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瑞声海仪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在瑞声海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本所的相关资质继续保留,瑞声海仪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瑞声海仪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就瑞声海仪后续取得相关军品资质以及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现出具如下承诺: 1、瑞声海仪预计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业务经营范围扩项。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瑞声海仪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2、瑞声海仪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3、本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瑞声海仪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瑞声海仪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瑞声海仪。 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瑞声海仪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5、在瑞声海仪取得军工经营资质后,将由瑞声海仪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 6、瑞声海仪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瑞声海仪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 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承诺取代本所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 特此说明与承诺。
七一六研究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电子”)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杰瑞电子承接了本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杰瑞电子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军品业务经营范围扩项工作。 在杰瑞电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本所的相关资质继续保留,杰瑞电子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杰瑞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就杰瑞电子后续取得相关军品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现出具如下承诺: 1、杰瑞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业务经营范围扩项。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2、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3、本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杰瑞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杰瑞电子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杰瑞电子。 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5、在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后,将由杰瑞电子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 6、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杰瑞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 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承诺取代本所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 特此说明与承诺。
七二六研究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间接取得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海仪”)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瑞声海仪承接了本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瑞声海仪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在瑞声海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本所的相关资质继续保留,瑞声海仪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瑞声海仪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就瑞声海仪后续取得相关军品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现出具如下承诺: 1、瑞声海仪预计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业务经营范围扩项。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瑞声海仪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2、瑞声海仪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3、本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瑞声海仪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瑞声海仪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瑞声海仪。 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瑞声海仪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5、在瑞声海仪取得军工经营资质后,将由瑞声海仪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 6、瑞声海仪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瑞声海仪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 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说明与承诺函取代本所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 特此说明与承诺。
七二六研究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电子”)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杰瑞电子承接了本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杰瑞电子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军品业务经营范围扩项工作。 在杰瑞电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本所的相关资质继续保留,杰瑞电子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杰瑞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就杰瑞电子后续取得相关军品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现出具如下承诺: 1、杰瑞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资质。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2、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3、本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杰瑞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杰瑞电子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杰瑞电子。 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5、在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后,将由杰瑞电子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 6、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杰瑞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 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说明与承诺函取代本所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 特此说明与承诺。

二、原有承诺履行情况及调整承诺的原因

(一)原有承诺履行情况

原有承诺出具后,相关单位积极履行承诺并取得了一定进展,截至本公告日,瑞声海仪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军品资质。

(二)调整承诺的原因

近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了2018年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缩减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管理范围,包括取消军事电子一般整机装备和电子元器件项目,取消武器装备专用机电设备类、武器装备专用材料及制品类和武器装备重大工程管理类等许可。由于上述政策调整,中原电子无需就其从事的业务办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故需对原有承诺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后的承诺情况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及七二六研究所拟根据该政策的变化对原有承诺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同时根据承诺出具日相关公司资质办理进展更新了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中船重工集团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直接及/或间接取得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海仪”)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瑞声海仪尚未就《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中原电子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根据国防科工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近日联合印发的2018年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原电子无需再办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杰瑞电子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正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军品业务经营范围扩项工作。 在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及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原有相关资质继续保留,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的生产经营将采用与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后续取得相关军品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公司作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出具如下承诺: 1、瑞声海仪及中原电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原有相关资质继续保留,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的生产经营将采用与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2、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七一五所、七二六所、七一六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3、本公司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公司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该等公司。 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5、在瑞声海仪和中原电子取得军工经营资质、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后,将由该等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 6、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杰瑞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 若因本公司或相关研究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七一五研究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海仪”)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瑞声海仪尚未就《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中原电子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正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军品业务经营范围扩项工作。 在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及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原有相关资质继续保留,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的生产经营将采用与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后续取得相关军品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公司作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出具如下承诺: 1、瑞声海仪及中原电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原有相关资质继续保留,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的生产经营将采用与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七一五所、七二六所及七一六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2、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七一五所、七二六所、七一六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3、本公司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公司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该等公司。 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5、在瑞声海仪和中原电子取得军工经营资质、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后,将由该等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 6、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中原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期限至中原电子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为止。 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七一六研究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电子”)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杰瑞电子承接了本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杰瑞电子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军品业务经营范围扩项工作。 在杰瑞电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本所的相关资质继续保留,杰瑞电子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杰瑞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就杰瑞电子后续取得相关军品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现出具如下承诺: 1、杰瑞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业务经营范围扩项。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2、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3、本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杰瑞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杰瑞电子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杰瑞电子。 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5、在杰瑞电子取得军工经营资质后,将由杰瑞电子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 6、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中原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期限至中原电子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为止。 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七二六研究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间接取得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海仪”)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瑞声海仪承接了本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瑞声海仪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在瑞声海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本所的相关资质继续保留,瑞声海仪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瑞声海仪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就瑞声海仪后续取得相关军品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现出具如下承诺: 1、瑞声海仪预计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业务经营范围扩项。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瑞声海仪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2、瑞声海仪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3、本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瑞声海仪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瑞声海仪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瑞声海仪。 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瑞声海仪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5、在瑞声海仪取得军工经营资质后,将由瑞声海仪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 6、瑞声海仪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中原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 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说明与承诺函取代本所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 特此说明与承诺。

四、相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五条的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认为:

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原有承诺内容需部分调整,且涉及实质性调整的标的公司仅中原电子一家,该公司交易对价占本次收购资产的比例约为5.9%,本次因政策原因涉及的承诺调整不影响本次重组的交易作价。本次政策调整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上市公司已与相关交易对方就采用收益法定价的标的资产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调整后承诺也未减轻相关交易对方的责任。

综上,该等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对方因政策变化调整承诺事项是根据相关政策的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方案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19-0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五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二六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于2018年12月24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对方因政策变化调整承诺等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表述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根据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出具的更新后的《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修订《重组报告书(草案)》之“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十二章风险因素分析”相关内容。

2、根据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21日股票买票核查情况,修订《重组报告书(草案)》之“第十三章其他重大事项”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 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及2018年6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2366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产品编码	C192O0103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认购金额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20,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19年1月4日
6	到期日	2019年4月17日
7	产品收益率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10.2 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10.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10.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10.5 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购买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购买者无法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另外,购买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购买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购买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购买者,可能会由此影响购买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10.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0.7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3.00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7月12日	2019年1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4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